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 职务调整 】

县政府关于张峰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1)

【 职务调整 】

县政府关于顾汉耀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3)

【 职务调整 】

县政府关于裴晓林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5)

【 卫生乡镇创建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7)

县政府关于张峰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沐政发〔2021〕36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峰同志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魏勇同志任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时潮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昆沭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黄剑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正科级）；

刘浩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

任扬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冯健、刘丽萍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

孙以昶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叶密密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免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王浩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严晓玲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县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志义同志任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戈涛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新刚同志任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赵海光同志任县书法艺术馆副馆长；

张超同志任七雄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顾汉耀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助权同志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耿立忠、卞蓉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晋军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复春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焕飞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金芳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野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晓雪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宜阁、胡怀立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爱军同志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浩同志县书法艺术馆馆长职务；
免去方坚同志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邱军同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韦雨同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陈士祥同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道军同志县卫生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殷正光同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祝东同志昆沭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免去戴红同志县教育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县政府关于顾汉耀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沐政发〔2021〕37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
县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顾汉耀同志任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洪建同志任沭阳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韦立瑞同志任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沭阳金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蒋以兵同志任沭阳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刘浩同志沭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孙兆同同志沭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黄剑同志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沭阳金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
事长职务；

免去刘晖同志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沭阳金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
经理职务；

免去仲小波同志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沭阳金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章柳杰同志沭阳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葛向阳同志沭阳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荣波同志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周新刚同志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敏亚同志宿迁江淮水利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周俊海同志宿迁江淮水利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峰同志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吴志冬、汤晓云同志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建军同志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刘丽萍同志沭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赵海光同志沭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崔晓萌同志沭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县府关于裴晓林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的实施方案

沐政发〔2021〕38号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裴晓林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高雄发同志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孙照斌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陈煜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沈小林同志任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张浩同志任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梦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宋云飞同志任县软件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上述同志挂职期间原身份、性质不变，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行解除。

沐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1〕32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沭阳县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沭阳县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扩大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健康生活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纵深延伸。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2020年宿迁市健康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2021年2月3日省爱国卫生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以提升各类硬件基础设施为关键点，以治理环境卫生“脏乱差”为切入点，坚持创卫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理念，推动卫生创建向基层延伸，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省级卫生镇村创建，市、县重点乡镇要率先创建，2021年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覆盖率达30%以上。

三、创建标准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成立组织，各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卫生乡镇活动。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乡镇（街道）爱卫办有与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各成员单位明确分工负责，责任落实到位。

2. 制定方案，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经费、有检查、有总结，档案管理规范。卫生乡镇创建工作纳入发展规划，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镇区带村，整体发展。

3. 充分发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参与创建卫生乡镇活动，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多样。

4. 积极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二）健康教育

1. 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网络健全。

2. 按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3. 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的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70%以上，学生个人卫生习惯良好。

4. 乡镇卫健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家属开展健康教育。

5. 举办卫生知识讲座，定时播出健康教育节目，在主要街道、乡镇卫健服务中心、居民小区、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宣传板，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0%

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 70% 以上，形成良好的健康行为。

6. 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公共场所设有规范的禁烟标志，无烟草广告。

（三）环境卫生

1. 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乡镇（街道）道路平整，无裸露地面。下水道管网覆盖率达 80% 以上，无堵塞现象。

2. 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标识清楚、清洁卫生。

3. 有清扫保洁队伍，主要街道每天不低于 8 小时保洁。镇区垃圾袋装化覆盖率达 80% 以上，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清运率达 100%。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垃圾集

中转运或无害化处理，并有专人管理。

5. 卫生责任制落实，乡镇（街道）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管理良好。

6.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物料、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工地噪声不得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7. 乡镇（街道）河道、湖塘等定期清淤，无黑臭水体、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8. 乡镇（街道）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绿化覆盖率达 30% 以上，路灯亮灯率达 90% 以上。

9. 乡镇（街道）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乡镇（街道）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四）环境保护

1. 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规划并经批准后实施，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故。

2. 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已批准实施的环境规划要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95%以上。

3. 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达100%，一般工业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达90%以上。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须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镇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60%以上；其它乡镇（街道）生活污水要通过适宜有效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环境规划目标要求。

4. 医疗、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贮存、处理。

（五）病媒生物防制

1.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

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到位，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2. 在化学防制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3. 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密度有三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三倍。

（六）卫生监督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镇区连续三年未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饮水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

2.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自来水厂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

培训合格证。食品、饮食服务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率和复训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

3. 各类饮食店、食堂、食品加工摊点防尘、防蝇、防鼠及上下水设施齐全，有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操作规范。制售食品过程符合卫生要求，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无变质、腐败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及原料。

4. 旅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公共浴室、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

5. 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测资料齐全。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6. 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乡镇（街道）内的新建、改

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7. 乡镇（街道）中小学校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 600:1 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学校公共厕所均设有洗手设施。

（七）疾病预防与控制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有关资料齐全。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医院内感染引起的传染病暴发疫情和死亡事故。

2. 医疗机构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工作，法定传染病无漏报、迟报。坚持肠道门诊制度，做好肠道传染

病防治工作。

3. 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要求报告疫情，无瞒报、漏报现象，有专人或兼职教师负责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4. 落实好免疫规划工作，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95%以上；免疫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达100%。

（八）社区和单位卫生

1.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村（社区）、卫生院活动。

2. 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停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

3. 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

4. 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九）乡镇（街道）辖村卫生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2.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符合《江苏省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标准》，配有医疗用房、设备，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3. 30%的村（社区）建成省级卫生村（社区）。

4.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厂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卫生许可证、水质检验室。开展余氯、浊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项目检测，卫生部门水质监测每年不少于两次。

5.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0%以上，其中镇区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以上。无露天粪坑、无旱厕。

6. 村庄主干道硬化,支路平整。村容整洁,村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

7. 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村民卫生习惯良好。

8. 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

(十) 群众满意度

1. 设立群众投诉平台,认真办理群众卫生投诉。

2. 随机访问足够数量的当地居民和外来人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激励措施

(一) 将卫生乡镇创建工作纳入乡镇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对通过省级以上卫生乡镇验收的,在年终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加 2 分;对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卫生乡镇验收的,由县财政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其中对乡镇布局优化新设立的乡镇,由县财政分别给予 80 万元、120 万元工作经费补

助。

(二) 各乡镇(街道)在开展卫生乡镇创建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省级卫生村(社区)创建,对通过省级卫生、健康村(社区)验收的由县财政给予 2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爱卫办统筹全县的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加强指导督查。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建创建队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发动,一级压一级,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的良好格局。

(二) 强化典型带动。各乡镇(街道)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将卫生乡镇创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等有机结合,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形成特色、突出亮点、以点带面,强化典型示范引领

作用，在全县形成齐头并进、处处开花的良好创建局面。

（三）强化氛围营造。宣传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成效的各种宣传方式方法，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强劲造势。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全民参与的工作特点，形成全民动员、人人

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推进。县爱卫办将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街道）创建工作进行常态的不定时、不定地点的督查推进。每月开展观摩评比活动，及时宣传总结工作亮点，曝光存在问题，定期下发督查通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并形成长效机制。